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过审核，我们一致认为：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聘任人本人的同意。被聘任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与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如下情形：

- （1）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2）最近三年内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3）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 （4）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5）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本次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杨宇航先生为公司总裁，侯焰女士、陈浩先生、张冰先生、耿岩先生为公司副总裁，高宏女士为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张利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孔良

侯成训

郭莉莉

2019年5月8日